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签署决议董事 6 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独立董事孙小波先生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其表决权，视为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相关钢材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利于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钢材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投入资金（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独立董事孙小波先生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其表决权，视为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